

茶陵县卫生健康局文件

茶卫健发〔2023〕61号

关于印发《茶陵县县直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药品及高值耗材招标投标采购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县直医疗卫生机构：

现将《茶陵县县直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药品及高值耗材招标投标采购监督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茶陵县县直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药品及高值耗材招投标采购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县委巡察办巡查整改，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县直医疗卫生机构的招标采购工作的管理，提高投资效率，节约资金，促进科学决策和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办法》和《茶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茶陵县政府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茶政办发〔2022〕4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直医疗卫生机构实行集中采购和自行采购范围内的医疗设备、药品及高值耗材。

（一）本办法所称的县直医疗卫生机构是指县人民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本办法所称的医疗设备，是指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用于医疗、教学、科研、预防和保健等工作，具有卫生专业技术特征的仪器设备、器械及耗材的总称。

（三）本办法所称的集中采购，是指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上。本办法所称的自行采购，是

指采购金额在集中采购限额以下的医疗设备药品及高值耗材，由医疗卫生机构自行组织采购的行为。

（四）基本药物的采购由各医疗机构定期组织供应商资质招标，在资质招标入围供应商处采购。

第三条 各医疗卫生机构作为采购主体，要建立健全医疗设备、药品及高值耗材招标采购管理制度，做好采购申报等相关工作，规范实施采购活动。

第二章 采购审批与论证

第四条 县直医疗卫生机构结合自身发展和实际工作需求，经集体研究决定后，向县卫生健康局提出医疗设备、药品及高值耗材采购计划申报表或备案表。医疗设备采购计划包括需要采购的设备名称、数量、用途、预算金额和资金来源。

县直医疗卫生机构提出的采购计划必须科学合理、符合实际，严禁豪华、重复，造成无用医疗设备及工程项目闲置。

第五条 县直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药品及高值耗材达到招标规定金额的，招标采购计划须经县卫生健康局审核批准，方可按相关程序进行采购。

第六条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不含）以下的医疗设备及工程项目由县直医疗卫生机构自行组织需求论证，按相关采购程序进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含）以上 30 万元（不含）以下的医疗设备，由县直医疗卫生机构自行组织需求论证后，向县

卫生健康局报备审批。

采购预算金额在 30 万元（含）以上的医疗设备、高值耗材项目，经县卫生健康局审批后，按照政府公开招标程序进行。

进口产品论证按进口产品论证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需求论证意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采购金额在 30 万以上 300 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由采购单位组织专家进行需求论证；采购金额在 3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由招投标代理机构组织 5 人以上专家进行需求论证，并在湖南政府采购网上意向性公示 7 个工作日内。

第九条 采购需求论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是否属于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范围；
- （二）是否符合当地卫生发展规划和实际需求；
- （三）采购数量、采购标的的功能标准、性能标准、材质标准、安全标准、服务标准以及是否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
- （四）拟采用的采购方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五）拟确定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
- （六）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采购项目履约时间和方式、验收方法和标准及其他合同实质性条款；
- （七）其他需要论证的事项。

第三章 采购询价与招标

第十条 县卫健局成立政府采购审批管理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其成员由局党政领导、办公室、财务规划信息股、医政股、法监股、党建办及县直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对县直医疗卫生机构申报的招标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标的进行询价，通过询价确定采购预算价。

第十一条 采购单位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单位和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另行签订背离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十二条 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第十三条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湖南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示和备案，公示时间为 1 个工作日，并在合同签订当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录入采购信息并上报报表。

第十四条 项目采购完成后，采购单位必须按照采购合同约定事项组织履约验收，局纪检监察和院监察室负责全程监管，同时接收县财政局和审计局的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县直医疗卫生机构按照采

购合同的约定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六条 加强采购项目档案资料管理。采购项目从审批到验收投入使用,县直医疗卫生机构应指定专人负责资料归档工作,做到一个项目一套档案、一个影像资料,确保档案资料齐全、真实、保密。

第十七条 县直医疗卫生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在项目采购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贿赂,插手干预采购项目招标投标活,为他人谋取利益的,将依法依规追究其行政或者法律责任。

第四章 采购监督与管理

第十八条 县直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设备、药品及高值耗材采购计划严格履行报批程序,经领导小组审批后,按照相关规定将采购计划报县财政或发改部门备案和立项审批后方可开展采购活动。

第十九条 采购活动由县直医疗卫生机构组织开展,接受县卫生健康局、财政局和审计局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单个产品招标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标的,招投标代理机构由县卫健局通过竞选的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代理机构,不得强制要求采购单位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者必须委托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

第二十一条 招投标代理机构确定后,由采购单位与招投标

代理机构签订采购协议。招投标代理机构必须严格按照《湖南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代理采购职责，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第二十二条 为采购单位和招投标代理机构在医疗设备、药品及高值耗材中提供规范编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医疗设备、药品及高值耗材的其他采购活动。

第五章 采购巡查与审计

第二十三条 根据县委办公会会议纪要（茶会纪〔2022〕8号）精神，县委巡察办每半年对县直医疗卫生机构采购情况开展一次专项巡查。县卫健局定期对县直医疗卫生机构采购情况进行抽查审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如已下发的相关文件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暂定有效期为2年。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茶陵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